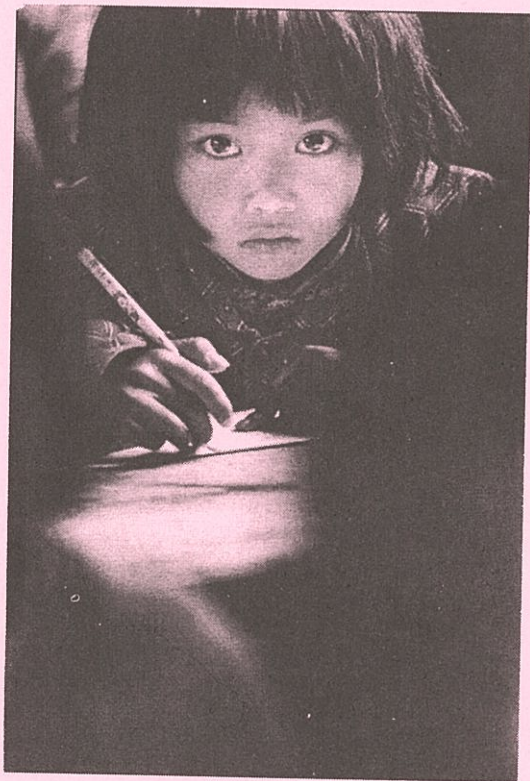


# 《宏愿学校计划》问与答

- 华文小学法定地位的变化
- 李孝友就华文中学改制向华社致歉



2000年12月

# 目录

---

一、《宏愿学校计划》问与答	P1-22
●宏愿学校	P1-9
●温故知新：吸取历史教训	P9-19
●诠译宪法	P19-22
二、附录	P23-31
①华文小学法定地位的变化	P23-26
②李孝友就 60 年代华文中学改制事件 向华社致歉	P27-35

# 一、《宏愿学校计划》问与答

## ●宏愿学校

### 1. 什么是“宏愿学校”？

表面上，“宏愿学校”是为了达致国民团结的学校。实际上，“宏愿学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最终把所有提供母语教育的小学（不论是华文小学、印文小学）变为马来学校，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宏愿学校”是达致“最终目标”，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有效工具。“宏愿学校”将使到华文小学和印文小学逐渐减少，最后消失掉。因此，它对母语教育的发展和前途非常不利。

### 2. “宏愿学校”和“综合学校”有什么不同？

没有什么不同。宏愿学校是 1985 年“综合学校计划”的翻版，只是改头换面而已。

### 3. 参加“宏愿学校”计划，将有怎样的长远影响和严重后果？

华文小学和印文小学（即主要提供母语教育的小学）将逐步减少，最后完全消失。只有那些采用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民小学，才能存在。

如果华文小学不存在，哪里还会有学生进入华文独立中学（独

中) 求学呢? 这就意味着独中也会逐渐消失得无影无踪。主要提供母语教育的大专院校将不可能存在, 那就更不必说了。因此, 推行“宏愿学校”影响深远, 后果极为严重。

#### 4. 为什么说“宏愿学校”将使华小与印小消失呢?

这是因为马来西亚教育部于 1995 年 12 月发表的第一份《宏愿学校计划书》中已清楚写明, 要以国语作为“宏愿学校”的统一教学媒介。教学媒介一旦统一后, 这就意味着以母语作为教学媒介的华小和印小将消失。

该《宏愿学校计划书》第 4.2 条明文写道: “...以 1956 年《拉萨报告书》为基础的国家教育政策很清楚地申明, 国家教育政策是促进国民团结的工具 (特别是在小学方面), 国语作为各源流学校的统一教学媒介, 被视为一个极为重要的特征, 且必须逐步全面推行。”

简单地说, 教育部认为, “宏愿学校”必须采用国语作为统一的教学媒介语, 并且必须逐步全面推行, 4.2 条显示, 教育部的最终目标, 就是要采用国语来取代母语 (华语、印语) 作为所有小学的统一教学媒介。

显而易见, 政府已决定以“宏愿学校”作为实现“最后目标”的硬体设备或工具, 逐步扩展到全国, 取代所有华文小学和印文小学。

#### 5. 听说, 教育部已取消了《宏愿学校计划书》的 4.2 条, 那不是没问题了吗?

在董教总反对下, 《宏愿学校计划书》4.2 条确实已删掉了, 所以, 在新的《指南》中已不再有 4.2 条了。

但是，这完全不能解决问题。删除 4.2 条的作用不大。怎么说呢？那是因为更重要的是，存在着了一项法律条文。这项法律条文就是《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7 条（1），其威力比 4.2 条更大，政府仍然可以引用 17 条（1）来达到统一教学媒介的“最后目标”。

《指南》是在法令授权下，行政长官所制订的。《指南》必须从属于法令。17 条（1）有如总司令，而《指南》是小兵。小兵调走了，总司令随时可以调兵遣将来填补。只有消灭了总司令，才能解决问题。也就是说，只有废除了有关法令，母语教育才能得到保障。

## 6. 究竟《1996 年教育法令》17 条（1）的内容是什么？

17 条（1）的内容如下：

“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下，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但是在第 28 条下所设立的国民学校和国民型学校以及由部长所豁免的任何其他教育学府，则为例外。”

（注：“国民型学校”就是华小或印小。“教育机构”，指学校，包括幼稚园以及教育部长所宣布的任何地方。见法令第 2 条。也就是说，“教育机构”包括了幼儿班、小学、中学、大专院校，但是，不包括外国人设立的教育机构）。

根据《1996 年教育法令》的 17 条（1），所有教育机构都必须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只有在两种情况下不需要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可以采用其他语文作为教学媒介。这两种情况就是：

①如果任何教育机构得到教育部长的豁免，就可采用其他语文作为教学媒介。

目前，所有华文独立中学，可以采用华语作为教学媒介，而不需要采用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独中是在政府的口头保证下存在的。要注意的是，到目前为止，相信没有一间独中，曾得到正式的书面豁免。

②在《1996 年教育法令》28 条下新设立的华文小学或印文小学，可以采用母语作为教学媒介。

可是，到目前为止，没有一间华小或印小，是在新的《1996 年教育法令》28 条下设立的。

倒是 1999 年大选前，政府曾许下诺言，要建立 6 间华小。但是，这 6 间华小的设立仍遥遥无期。有人说，政府今后可能不再设立以母语作为教学媒介的学校。

其实，去年（1999）前教育部长曾在极章上发表言论，指出：政府的政策是，不再建设新的华文小学（见《星洲日报》13-2-1999）。

现有的 1284 间华小，不是在新的《1996 年教育法令》下设立的，而是在旧有的《1961 年教育法令》下设立的。

7. 教育部长最近在访谈中似乎曾说过，我国现有的《教育法令》中，并没有条文规定“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这是怎么回事？

其实，上面所谈过的 17 条（1），就是《1996 年教育法令》中规定，“国语必须成为所有教学媒介”的条文。

也许，教育部长“贵人事忙”，没有时间研读《教育法令》条文的详细内容，因而忽略了上面所提到的第 17 条（1）。如果他注意到第 17 条（1），这项条文的存在，相信他不会发表上述言论。

## 8. “宏愿学校”可以达致国民团结吗？

官方一直重复一种论调，那就是：“宏愿学校”将达致国民团结。事实真是如此吗？其实不然。

说“宏愿学校”可以达致国民团结，也就是说，“以国语作为统一教学媒介”，可达致国民团结。换句话说，政府大事宣传，只要大家采用一种共同语言，就能达致国民团结。

但是，现实生活证明，采用共同语言，或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并不能导致国民团结。

## 9. 可以举出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吗？

当然可以。这里就举出三个例子，来说明采用共同语言，并不能达致国民团结：

①在政坛上，采用共同语言的政党，常闹分裂。如：在 80 年代，巫统一分为二，成为新巫统和 46 精神党。在 90 年代，巫统又一分二，成为巫统和公正党。

要注意的是，这些政党的成员，绝大部分都是采用共同语言，即：国语。根据官方的理论，采用共同语言，就能达致国民团结，那么这些政党，应该达致大团结才对。可是，他们却大闹分裂，为什么呢？这不正说明了，采用共同语言，并不一定能

达致团结。只有思想一致，对事物有共同看法，以公正民主原则处理事物，才能达致团结。

②在马来族史上，有两名被认为是民族英雄的人物，即汉都亚（Hang Tuah）和汉泽巴（Hang Jebat）。他们共同使用的是纯正马来语。但是，这两位知交，最后却斗得你死我活，想把对方置于死地。为什么他们采用共同语言，却不能团结呢？

根据官方理论，他们采用共同语，应该团结一致才对。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那是因为他们的思想看法不同。

③如果在同一屋檐下，讲共同语言就能团结一致的话，那么我们试把一个大家庭的所有成员，都放在一个屋檐下，让他们生活在一起，结果是不是大家都一定能相安无事，团结一致呢？那就不一定了，可能大家闹得难犬不宁，四分五裂，不欢而散。这不又证明了，采用共同语言，并不能达致团结吗？

共同语言，只能是达致国民团结的手段之一（并不是唯一的手段）。思想感情一致，公平、民主、尊重弱势者权利，才是国民团结的根基。

## 10. 反对“宏愿学校”就是不爱国吗？

不。反对“宏愿学校”和“不爱国”毫无关连。

政策是执政当局的执政方针。任何人都可以反对执政当局不得人心的政策，这是每个人的民主权利。如果执政当局的政策，人民不得反对的话，反对党也没有必要存在，那么，这个国家就不是奉行民主的国家。

在民主国度里，人民是老板，政府是大多数人民选出来管理



国家事务的雇员。如果雇员办事不当，人民当然有权反对和追究。这和不爱国完全扯不上关系。

其实，早在约 50 年前，英殖民政府《1951 年巴恩报告书》中，也曾用过“不效忠”的论调，来威迫少数民族，要他们接受英殖民政府消灭母语教育的政策。

当时，英殖民政府想消灭“方言学校”（即华校和印校），而采用马来语和英语作为这些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报告书》写道：

“我们（巴恩委员会）相信，把马来亚当作是永久家园和效忠不二对象的所有家长，都会对他们的孩子受那些语文（即马来语和英语）教育而感到高兴。如果有任何家长不高兴的话，就可以被当作是不效忠马来亚，以及不把马来亚当作永久家园的表现。”（见 24 页）

目前，有些人似乎继承了英殖民主义者的衣钵，提出了所谓“不爱国”的谬论，来吓唬那些热爱母语教育的家长和社会人士。这恰好证明了这些人完全不尊重或无视少数民族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的基本权利，有意剥夺少数民族维护母语教育的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维护母语教育是世界公认的基本权利，不容他人剥夺。

## 11. “国民团结”和“最终目标”有什么特殊关系？

其实，一路走来，“国民团结”的口号只是一种借口而已。

喊出“国民团结”这种口号，真正的目的，是为了消灭少数

族群的母语教育。请看远在 40 年前的《1960 年拉曼达立报告书》是这么说的：

“为了国民团结，...（最终目标）是要消灭（eliminate）种族性中学，并确保各民族的学童，进入国民中学和国民型中学就读”。（见《拉曼达立报告书》第 1 页）

共同语言只是有助于各族交流的一种手段而已，而不是达政国民团结的唯一工具。还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例如：要公平，才能达致团结。要团结，就必须公平。“不公平，就不团结，有偏差，就闹分裂”。

## 12. 爱国与学习语言有关系吗？

爱国与学习语言是没多大关系的。“不学习某种语言就是不爱国”的歪论，是立不足脚的。

如果学好语言就是爱国的话，那么，那些语言专家或才子，就应该是最爱国的了。但是，中国在抗战时期，出现了一个汪精卫。他是语言才子，精通华语，本应是最爱国的了。可是，他却心甘情愿当日本侵略中国的汉奸卖国贼！他在南京为日本侵略者建立伪政府，死心蹋地为日本侵略者效劳。

这不正好说明，掌握语言和爱国完全扯不上关系吗？语言学得最好，也可能是最不爱国的人，希望那些有心人，不要再提出这些陈腔烂调，作为借口，来吓唬他人，以期达到他们“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

## 13. 要怎样才能真正了解“宏愿学校”计划呢？

为了要真正了解“宏愿学校”计划，不能只看表面文字。文

字可能温文尔雅、似乎无大碍。我们必须追究提出这计划的背景和精神实质。

并且，还要重温一下，我国的母语教育的历史和所经历的风风雨雨。从过去惨痛的经历和前人的宝贵经验中，吸取历史教训。

在这方面，可阅读教总所出版的《华文中学改制专辑》、柯嘉逊博士所写的《华教斗争史》以及他所编写的《马来西亚少数民族族群的母语教育》(Mother-Tongue Education Of Malaysian Ethnic Minorities) (注：这些书，可向加影董总购买)。下面简单介绍我国母语教育的发展和经历。

## ● 温故知新：吸取历史教训

### 14. 《1956年拉萨报告书》的两面性是怎么回事？

45年前，1955年大选过后不久，当时的教育部长敦拉萨，于1956年5月6日，发表了一份《拉萨报告书》。这是我国1957年独立前夕的事。

《拉萨报告书》有它落后的一面。它提到，“...这个国家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把所有民族的学童，放在一个国家教育制度下，而国语是主要教学媒介”。

但是，《拉萨报告书》也有好的一面。《拉萨报告书》最后所提出的“建议”并不是最终目标，而是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的开明政策。

《报告书》建议：“应设立一个联合邦全民所能接受的国家教育制度，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即：促进作为一个民族的文化、社会、经济与政治的发展。同时，得考虑到要使马来语成为国语的意愿；但是，也要维护和发展居住在这个国家的其他族群的语言和文化。”

从《拉萨报告书》的建议来看，最后，他已被其他族群说服，而采用维护母教育的多元化教育政策，这是它好的一面。

### 15. 敦拉萨对多元化教育政策的开明建议，有没有化为法令条文呢？

有。敦拉萨于 1956 年建议的多元化教育政策，后来化为一项法律条文。这就是独立前夕通过的《1957 年教育法令》第 3 条。

“3.联合邦的教育政策，是要设立一个为联合邦全民所能接受的国家教育政策，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即：促进作为一个民族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同时得考虑到要使马来语成为国语的意愿；但是，也要维护和发展居住在这个国家的其他族群（马来人之外的族群）的语言和文化。”

可以看出，这项法律条文（第 3 条）的内容和《拉萨报告书》的建议，是完全一样的，只是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饰而已。

### 16. 《1956 年拉萨报告书》和《1957 年教育法令》有什么关连呢？

这两份文件有很大的关连。根据《拉萨报告书》原定的权限，

是要实现“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但是，在独立前，经过其他族群领袖（尤其是教育界老前辈林连玉先生等）和拉萨协商结果，在少数民族领袖的力争下，他同意在新的《教育法令》（也就是当时的《1957年教育法令》）中，注入了较有利于母语教育的多元化教育政策，而不提“最终目标”。

因此，独立前夕，于1957年6月15日生效的《1957年教育法令》正式加入了对母语教育有利的条文（第3条）。这项体现多元化教育政策的条文，全盘采纳了《拉萨报告书》的建议。（条文内容见上面第15项答案）

我国于1957年8月31日，取得独立。这项国家教育政策是在独立前夕，由各族群领袖，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和平协商而达致的协议。从这个意义上来说，《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所规定的开明教育政策，才是各民族所应达致的共同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反映多元化教育政策的《1957年教育法令》所具有的特点就是：这项法令完全没有提到，以马来语或英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令人费解的是，一路来，政府只字不提这项为全民所能接受的开明教育政策，而一直提起它关于“最终目标”落后的一面。

## 17. 那么，“最终目标”是在哪一项法令中冒出来的呢？

“最终目标”是在另一项法令，即《1961年教育法令》中最先冒出来的。这点和《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很有关系。情形是这样的：

较为开明的《1957年教育法令》实施不到4年，就出现了一份《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本来，“拉曼达立委员会”的权限只是：检讨《1956年拉萨报告书》的教育政策，尤其要检

讨几年来政策实施情况。

上面已谈过,《拉萨报告书》所建议的多元化教育政策,已体现在《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所写明的教育政策,也就是有利于母语教育发展的开明政策。

遗憾的是,“拉曼达立委员会”竟然开倒车,不检讨开明教育政策的实施情况,却反而超越其权限,加入了“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最终目标的建议。其实,这是英殖民政府《1951年巴恩报告书》建议的翻版。《巴恩报告书》建议消灭方言学校(也就是华校和印校),要把国语和英语当作主要教学媒介语。

## 18. 《1951年巴恩报告书》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

《1951年巴恩报告书》就是:英殖民政府为了消灭母语教育,而提出的教育报告书。

当时,英殖民政府无视各少数民族学习母语教育的基本权利,而提倡马来语和英语作为教学语文。实际上,当时马来文只达小学程度,所以英殖民主义者的真正目的是:在小学采用马来语,在中学大学则采用英语为教学媒介。

这项阴谋,可以从《巴恩报告书》中的两段话看出来:

①“在原则上,我们建议,取消各族群的方言学校,而由单一共同的小学取代。我们当然理解,由于这目的只能逐步达到,所以方言学校将伴随着国民学校(政府小学)发展,继续存在数年...但是,今后教育经费的拨给,国民学校应有优先权。”

②“... (我们)要华人和印度人逐步放弃他们的方言学校(vernacular schools),把子女送到以马来语作为东方唯一教

学语言的学校去。”（见《巴恩报告书》第 23-24 页。）

## 19. 《1960 年拉曼达立报告书》对“最终目标”有怎样的提法呢？

《拉曼达立报告书》重提了在所有学校使用马来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报告书》所建议的“最终目标”是：

“为了达致国民团结...，要消灭（eliminate）种族性中学（指华文中学）...，同时，要确保各种族的学生进入国民中学和国民型中学就读”。（见《拉曼达立报告书》第 1 页）

值得注意的是，远在 40 年前（1960 年），就有人提出以“国民团结”为借口，来达到消灭以母语教学的学校。

因此，难怪有人提出看法，说：“以国民团结为名，以消灭母语为实”。所谓“国民团结”的论调，只是一种借口而已，实际上，是为了消灭母语教育。

《1960 拉曼达立报告书》的提法，和英殖民政府《1951 年巴恩报告书》中的“消灭方言学校”的论调，是不是有相似的地方，或有异曲同工之妙？

## 20. 《1960 年拉曼达立报告书》和《1961 年教育法令》有什么关系？

这两份文件的关系极为密切。《拉曼达立报告书》的建议，通过《1961 年教育法令》化为法律条文。《1961 年教育法令》乖离了开明的《1957 年教育法令》，而否定了有利于母语教育发展的多元化教育政策。

《拉曼达立报告书》“开场白”提出“逐步发展‘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教育制度”这个“最终目标”。

## 21 《1957年教育法令》和《1961年教育法令》有什么不同？

这两项法令之间，差别相当大。独立前夕通过的《1957年教育法令》比较能体现多元化教育政策，而独立后的《1961年教育法令》则强调单元化教育政策。

也就是说，1957年的法令对母语教育的发展有利，但是，1961年的法令则强调以国语作为主要教育媒介的“最终目标”。《1961年教育法令》对母语教育不利，是英殖民地时代消灭“方言学校”政策的翻版。

在独立前夕通过的《1957年教育法令》是当时的主要政党（联盟）和华族经过协商所达致的较为开明的法令；它有利于母语教育的发展。但是，可惜的是，它有如昙花一现，就消失了。

## 22. 《1957年教育法令》多元化教育政策，如何被删改？

《1957年教育法令》的条文（第3条）反映了维护母语教育的多元化教育政策。这项条文是这么写的：

“联合邦的教育政策，是要设立一个为联合邦全民所能接受的国家教育政策，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即促进作为一个民族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同时，考虑到使马来语成为国语的意愿，但是，也要维护和发展居住在这个国家的其他族群（马来人之外的族群）的语言和文化。”



可是，1961年的法令，很巧妙地把《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条文的一些极为重要的文字（见这条文下面有划线的文字）删掉了，完全改变了第这条文的原义。也就是说：“联合邦全民所能接受的”（国家教育政策）等字眼被删除了。同时，“也要维护和发展居住在这个国家的其他族群（马来人之外的族群）的语言和文化”等字眼也被删掉了。

删掉这两段重要文字的结果，等于说，国家教育政策是不必为全民所能接受的；同时，也不必维护和发展其他族群的语言和文化。

这样的单元化教育政策，剥夺了其他族群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的权利。这怎能促进国民团结呢？

### 23. 《1961年教育法令》有什么重要条文？法令实施后，有什么严重后果？

大约在39年前（196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1961年教育法令》，有几项不利于母语教育的重要法律条文。这些条文还影响着目前的教育制度。

①大家耳熟能详的条文，21条（2），就此产生。这就是要把提供母语教育的华小和印小变质的条文。部长在任何适当时候，可以使华小和印小变成马来学校。

（注：在华社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反对下，21条（2）已废除了，但是却由目前《1996年教育法令》更为严峻的17条（1）所取代。旧的21条（2）只涉及小学；但是，新的《1996年法令的教育法令》17条（1）却涉及所有教育机构，包括幼稚园、小学、中学和大专院校。）

②原有的华文中学，分化为两类型的中学：国民型中学和独中。

③最重要的是，这法令注入了“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见法令《开场白》）

## 24. 60年代政府对“国民型中学”作过什么承诺？

为了利诱华文中学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政府大事宣传作出承诺，说，国民型中学得到政府的全部津贴，至少有 1/3 时间教授华文科。这意味着，每星期至少有 13 节正课教华文科。（见教总编：《华文中学改制专辑》22—24 页详细报导。）

但是，后来，实际情形并不是这样。国中并没有 1/3 正课上华文科，只能上 3-5 节；不少学校在周末上 2—3 节而已。由于不是在正课时间上华文科，给学生带来了诸多麻烦。学校必须要有适合条件才可以开办母语班；条件包括至少要有 15 个家长要求；要有华文老师等，才可以开班。如果条件不足，就不开班。

从 1962 年初到今天（2000 年），约 39 年来，政府并没诚意实践 1/3 正课教授华文科的诺言或保证。如果有诚意的话，现在实践这些诺言或保证，也还不迟。到目前为止，这些诺言都还未实践。

更甚的是，在新的《1996 年法令的教育法令》下，国民型华文中学，实际上，已不存在了。国民型华文中学已改名为“国民中学”，那就是“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马来文中学。

这就是约 40 年前，接受中学改制所经历的惨痛历史教训。

如果政府到现在都还没实践上述近 40 年的诺言或保证，家

长们怎么能够相信，政府和华裔执政党会实践他们对“宏愿学校”所作出的各种诺言，如：华小不变质等的诺言？怎能怪家长、学校董事们说：“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呢？

## 25. “独中”和《1961年教育法令》有什么关系？

《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另一个严重后果是：从殖民地时代开始就已存在的华文中学，突然由1962年1月1日起，一分为二，成为“国民型中学”和“华文独立中学”（独中）。

那些继续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中学，变成了“国民型中学”；而选择自力更生，不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中学，则变成了“独立中学”。

根据统计，原有71间华文中学（包括教会主办的），在威迫利诱下，接受改制的有55间。这些中学，就改名为“国民型中学”。坚持不改制，走自力更生道路的有16间，这些中学则成了“独立中学”。（见《华文中学改制专辑》25页）

从未获取政府分文津贴，但获得华社鼎力支持的“独中”，现已增加到60间。（注：东马独中，曾获得州政府的资助；西马独中，则每每在大选前，获取少许“红包”，但政府从未给予津贴。）

显然，“独中”是《1961年教育法令》单元化教育政策的“产物”。不过，在热爱母语教育的华社关怀和照顾下，“独中”仍自强不息，茁壮成长

华社应本着这种优良传统，为维护母语教育而坚决反对“宏愿学校”计划。

## 26. 《1972年教育（修正）法令》的目的是什么？

《1972年教育（修正）法令》是《1956年拉萨报告书》的产物，它修改了《1961年教育法令》。这份《报告书》建议：全津贴学校的董事部应废除。

因此，《1961年教育法令》被修改后，加了一项条文（26条A），目的在于废除学校董事部。

26A（1）条规定，教育部可废除学校董事部，而董事部已无权聘请和解雇学校教员和职员。也就是说，教职员不再受学校董事部的管辖。

在法令修改前，用母语作为教学媒介的学校中，一般上，教员是由董事部聘请的。因此，董事部是“雇主”。董事部雇用教员的权利被剥夺了。

在国会辩论这修正法令时，当时的教育部长胡申翁解释说，董事部的权力没有改变，只是没有聘请教职员的权力。

但是，法律实施起来，情况完全不同。不谙华语的校长和书记被派到华校来，因而引起争论。董事部是华校的生命线。董事部一旦不存在，华校肯定会逐步消失。

## 27. 《1996年教育法令》有什么特点？

（1）.《1996年教育法令》的序言（开场白）清楚交代，国家政策规定：“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

（2）.17条（1）规定：所有教育机构必须“以国语作为主要教

学媒介”；政府想通过“宏愿学校”计划，在各源流“以国语作为统一教学媒介”。（4.2条）

## ● 诠释宪法

### 28. 《联邦宪法》第 152 条（1）内容是什么？

《联邦宪法》第 152（1）条是关于母语教育的宪法条文。条文的内容是：

“152（1），国语必须是马来语……但是，（a）不禁止任何人使用（除官方用途以外）、教授或学习其他语文；（b）这项条文并不影响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的权利，以维护与发展联合邦任何其他族群使用和学习他们的语文”。

简单地说，大家必须承认，马来语是我国的国语。但是，大家可以自由使用、教导或学习其他语文。不过，在官方场合，必须用国语，不能使用其他语文。这就是说，在“非官方场合”，不必使用国语，可以使用其他语文。政府有权维护与发展其他族群使用和学习他们的语文。

### 29. 我国法庭如何诠释《联邦宪法》第 152（1）条？

《联邦宪法》，作为我国的基本大法，是我国的最高法律。《宪法》旨在保护各族群的基本权利，理应给予广义的诠释，不宜给予狭义的诠释以使各族群能真正享受到他们的基本权利。

可惜的是，我国法庭，对《联邦宪法》给予极为狭义的诠释。

在诠释《联邦宪法》第 152 (1) 条时，把“教授“与“学习”各族群的语文，狭义地诠释为：不能使用母语教导母语，而必须用马来语来教导和学习母语。也就是说，只能用马来语来教导和学习华语或印语。

法庭的狭义诠释，把《联邦宪法》赋与各族群，教导和学习母语的基本权利，变成了不能用母语教导母语，而必须用马来语来教导其他族群的母语。在法庭眼中，“teach Chinese”（“教导华语”），不等于“teach (in) Chinese”（“用华语教导华语”）。

“教导华语”不包括“用华语教导华语”。因此，“教导华语”变成了只能“使用马来语来教导华语”！这是多么狭义的诠释，几乎可以说是不合乎常理的诠释，是一种咬文嚼字的诠释。

在 80 年代，这种狭义的诠释被当作是禁止“独立大学”开办的理由之一。法庭认为，“独大”用华语作为教学媒介，而不用马来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所以，不能开办。

### 30. 女皇律师如何诠释《联邦宪法》第 152 (1) 条？

“独大”所聘请的女皇律师麦克·贝洛夫（Michael Beloff）指出，《联邦宪法》并没有条文规定，马来语必须是任何学府的“主要教学媒介”。《联邦宪法》只规定“马来语必须是国语”而已，而没规定“马来语必须是主要教学媒介”。国语不等于必须是所有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

如果政府要这么规定的话，就必须修改《联邦宪法》，使马

来语成为任何教育学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不然，实施这种政策是抵触《联邦宪法》维护其他族群语文的 152 条的。

女皇律师认为，“从《联邦宪法》152 条内容看来，硬性要求在整个教育制度中只采用一种语言，是不合法的政策。他说：“只因为一种政策已成为立法，并不意味着，那项政策就是合法的。”（1981-11-30《星报》）

他特地提到《联邦宪法》另一条文——第 8 条（2）这是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条文。条文规定：“8（2）除非是由《联邦宪法》清楚明文授权，否则，就不应该在任何法律中，只以宗教、种族、出身等为理由来歧视公民...”

虽说提倡国语，是达致国民团结的一种手段（注：不是唯一的手段），但是，在非官方用途方面，少数民族可使用他们语文的权利。少数民族使用自己语文的权利，是一种重要和神圣的权利。

当然，政府有权尽其所能地保护国语。但是，不能因为提倡国语而“压制”其他语文在非官方场合的用途。

如果认为使用某种语文的权利，不包括使用它作为教学媒介的语文（如：用华语教华文），那就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这项权利的意义。

女皇律师强调，《联邦宪法》保障下的权利，应超然于变幻莫测的政府意念和政治策略之上。

### 31. 国际法律界如何诠释《宪法》条文？

目前一般趋势是，国际法律界都认为《宪法》条文应该给予广义和开明的诠释，而不宜采用狭义的诠释。《宪法》的存在，

原本就是为了保护基本人权，包括使用母语的权利。

印度前总检察长，苏拉齐（Soli Sorabjee）是一名国际知名的法学家。1997年，他在吉隆坡国际法律大会上提呈论文《法官与宪法》，清楚阐明了对宪法的正确诠释法。他说：“...宪法条文，不应给予太狭窄的诠释，而应给予广义和开明的诠释。”

他指出，从基本人权的角度来看，把《人权法案》当作是国家赐予公民的礼物，那是一种谬见。由于每个人都是人类的一份子，所以在宪法还未存在前，每个人都已享有基本人权。基本人权不是《人权法案》所赐予的。《人权法案》只是确认基本人权的存在，并给予保护而已。”（注：《人权法案》和维护人权的《宪法》类似）

“...法庭不应该以字面或狭义的方式来诠释宪法，而应该采用一种开明的方式来诠释宪法，使公民充分享有宪法所保障的权利。”

苏拉齐甚至认为，有些权利，虽然宪法没有条文清楚写明，但是，早已寄意于清楚阐明的基本人权中。这些，可称为“未列明的权利”。

### 32. 今后，我国法庭对诠释宪法应持有怎样的态度？

根据当前的国际趋势，我国法庭应作出检讨，摒弃以往对宪法的消极和狭义的诠释法，而应仿效其他国家法庭，采用广义和开明的诠释法。公民只有在宪法下的权利，才能得到保障。

例如：如果有法律条文规定，允许“教授其他族群的母语”的权利，那么，法庭应该把这条文广义地诠释为“可以用母语教导母语”，而不应狭义地诠释为“只可以用马来语教导其他族群的母语”。

24.11.2000



## ①华文小学法定地位的变化

### 1. 《1957 年教育法令》：“永久地契”

《1957 年教育法令》第 3 条款明确规定：联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个为全体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体系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其目的在于使马来语成为国语，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非马来族群的语文和文化发展。华文小学获得政府给予全部津贴，称为“标准型华文小学”。

在《1957 年教育法令》下，华文小学在这个时期的法定地位可以形容为“永久地契”。

### 2. 《1961 年教育法令》：“临时地契”

《1961 年教育法令》的绪论在引述评《1957 年教育法令》中的联合邦教育政策时篡改了该教育政策。绪论删掉“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非马来族群的语文和文化发展”并将“逐渐发展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体系”这个所谓“最终目标”硬塞进该教育政策。

在《1961 年教育法令》下，华文小学改称“国民型华文小学”。法令的第 21 (2) 条款还规定：“教育部长可以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这意味着华文小学的存在只是暂时性的，有一天是要被改为国民小学（马来文小学）的。

《1961 年教育法令》的华文小学地位已从“永久地契”降为“临时地契”。这个地契随时都可能被取消。

### 3. 《1996 年教育法令》：“非法屋”

《1996 年教育法令》的绪论明确提出：上述政策将通过一个提供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制度来

加以实施 ... 。《1961 年教育法令》里的“最终目标成了《1996 年教育法令》的“现行目标”。华文小学改称“国民型学校”。

《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7 (1) 条款规定：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除了在第 28 条款下设立的国民型学校或者由教育部长豁免不受本条款约束的任何其他教育机构。

第一部分（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就是所谓的“最终目标”，直接威胁到华文小学的生存。

那末，其第二部分（除了在第 28 条款下设立的国民型学校）能否保住华文小学呢？第 28 条款只是说：在本法令条款的约束下，部长可以设立国民学校及国民型学校，并须维持这些学校。显然，第 28 条款本身没有对华文小学提供任何保障。我们再问：有哪一所现有的华文小学是在《1996 年教育法令》第 28 条款下设立的？答案是：根本没有。因此，这个第二部分保不住现有的一千二百多所华文小学。

最后，其第三部分（除了 ... 由部长豁免不受本条款约束的任何其他教育机构）能否保住华文小学呢？教育部长的豁免权是由第 143 条款所规定的。第 143 条款也同时规定教育部长可以随时取消有关豁免。可见，如果获得教育部长豁免，华文小学的存在还是暂时性的，仍是“临时地契”。

第 143 条款也规定部长的豁免必须在宪报上公布才能生效。直到目前为止，教育部长还没有在宪报上公布豁免华文小学。因此，目前，华文小学连“临时地契”的地位都没有，已是沦落为“非法屋”。

综上所述，《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7 (1) 条款比《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2) 条款对华文小学更加不

利。

有人说：《1996 年教育法令》明文阐明华文小学的教学媒介是华文，保证了华文小学不会变质。其实，《1996 年教育法令》只是在其第 2 条款中说：国民型学校是指一所以华文或淡米尔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政府小学或政府资助小学。第 2 条款仅属于“阐明”（interpretation）的条款，是解释什么样的学校是国民型小学罢了，对华文小学根本没有提供任何保障。

又有人说：《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51 条款给予华文小学充分的保障。第 151 条款仅仅是说在旧的教育法令下注册的学校、教师和董事都当作已经在新的教育法令下注册了，没有提到华文小学的教学媒介问题。因此，第 151 条款也没有对华文小学提供任何保障。

非常明显，说《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7 条款、第 28 条款和第 151 条款已给予华文小学充分的保障，不是无知就是存心误导群众。

#### 4. 结论

- 华文小学的地位从《1957 年教育法令》到《1961 年教育法令》再到《1996 年教育法令》可以形容是一个从“永久地契”到“临时地契”再到“非法屋”的每况愈下的过程。
- “以国语作为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这个最终目标没有消失。它被明确地写在《1996 年教育法令》的绪论以及第 17（1）条款内。
- 《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7（1）条款比《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2）条款对华文小学更加不利。
- 说《1996 年教育法令》已经充分保障了华文小学，华文小学已有了明确的法定地位，不是无知就是存心误导群众。

- 要华文小学长存久安，获得真正的法定保障，就必须修改《1996 年教育法令》，废除所有不利我国各民族母语教育生存和发展的条文和条例，拟定新的条款以确实保证平等对待我国各民族的母语教育。

## 二、附录

### ②李孝友就 60 年代华文中学改制事件向华社致歉

转载自网上咖啡店[http://202.187.120.7 / kopitiam /](http://202.187.120.7/kopitiam/)

### 李孝友演讲稿

马华公会前署理总会长旦斯里李孝友星期一(20.11.2000)晚上出席董总教总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主办的《从改制中学看宏愿学校》座谈会，当场就六十年代独中改制事件向华社道歉。

座谈会当天下午，因各方面因素华文报无法报导李孝友的言论。

以下为李孝友当晚的演说摘要，虽然不完整，但是应相等于他的演讲内容的 70-80%。

---

李孝友:

我向改制中学(国民型中学)的校董会、校友道歉。我被(巫统)误导，来误导华人，这个责任我要承担。

这是我的包袱，如何解除这个包袱呢？我已经 77 岁了，也要站出来，和大家在一起！年轻人跑前面，我老的拿拐杖跟你们跑。

我很痛恨欺骗我的人。英国人、马来人利用华人提高他们民族的地位(所得税等),但是华人从来没有获得平等对待。

1966年改制中学,我被误导。

513事件发生之后,我曾到过华人临时避难中心,就在默迪卡体育馆。我遇见很多朋友,很多人骂我。我说,你们尽管骂、尽管批评,但是我要想办法解决问题。

513事件发生之后,东姑在马大医院拨电话给我。当时我住在八打灵再也,我去见东姑。他在马大医院动切除眼膜手术。东姑在病床上和我说的第一句话:请你们不要退出政府。

513事件发生时,东姑不在吉隆坡,他在槟城。

我在加影警察局过了一整夜。警察说不安全,不让我回吉隆坡。东姑上电视演讲,他流眼泪,说这样的事不应该发生。我在加影警察局看电视,看到了这一幕。

翌日,我由警察护送回八打灵再也。有四户卖花的人家不见了,我平时和他们很熟,我亲眼看到的。过后我赶到吉隆坡去,陈修信、许启谟等人正在准备找粮食救济在默迪卡体育馆里的难民。

东姑要求我不要退出政府。

我的办公室和 Tun Ismail 同一座,有一天, Tun Ismail 打

电话叫我喝茶。Ismail 拿出一个录音机,说要录下我们的谈话。我说好,每一句话我都负责任,你们可以研究我的内容。

东姑见我时,他对我说:马华失败了。我说:马华失败,是马华教育政策的失败。马华失败是巫统的悲剧。

我告诉 Ismail,马华参加内阁是诚心诚意地参与建国;修信没有赚钱,我没有赚钱。

马华进来(内阁),是希望和巫统平等站立、平等坐下。

513 事件之后,我曾经安排华团领袖见面,请 Ismail 对话,可是就是喝茶而已,没有人(华团领袖)讲话。我叫他们讲话,他们对我说:你替我们讲就可以了。

这是华人的缺点,总是希望有人替他出头。国家是我们的,对我们和子孙的生存与尊严产生巨大影响。

宪法 152 条文指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种族、宗教、语文的国家,大家可以自由运用母语。没有一个政府可以剥削公民的语言!

联合国世界文教机构 (UNESCO) 特别强调母语的重要。

马来西亚是联合国成员,也是 UNESCO 成员,谁有权利说要把母语拿掉?

我要劝要放弃母语的人,衷心思过!无论地位多高, **Dato'**、**Tan Sri**, 没有一个人可以出卖母语, 我们没有授权他们出卖我们的母语!

我们要站在一起, 同一阵线!

政府是民选政府, 不是巫统政府。我希望当权的巫统朋友, 认真思考我们的处境, 如果同样的事发生在马来人身上, 他们有什么感觉? 任何国家都不能以大欺小。

我们不能变跛脚鸭, 要做堂堂正正的马来西亚人, 不要退缩。不为了钱、为了甜头, 而变成白痴。

白痴有先天的, 有后天的。但是后天的白痴是他们自己要的, 不关我们的事!

没有语言, 一个民族的文化, 什么关系民族的存在, 都没有了!

I know what is politics (and) what it meant!

马来西亚没有华人协助, 勤劳、昼夜不停地工作, 马来西亚不会进步这么快!

我们不是印尼华侨、不是泰国华侨, 是道道地地和巫统一起争取独立的同等伙伴!

希望当权的人不要误导我们, 我们(再也)不会



误导。

1972年我调到卫生部。新的教育部长 Hussein Onn 第一天工作,就以马来文拟了一份教育提案:为了民族团结,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只以马来文,没有其他语文。以我的经验,内阁文件是机密,以英文和马来文书面,如果有争执,就以英文为准,因为英文有法定地位。

每个星期三开会之前,文件都会送来部长的家,每一份我都很小心的看,因为通过之后,就是政策。到了国会就没用了,国会议员是树胶印;政策他们完全不懂,有机会赚钱,他们就懂。

这个国家除了最高元首不可批评之外,其他领袖都可以批评!

他们拿人民交的税维持生活,人民都有权问部长做些什么。部长不是皇帝……我们太君子了,不好意思批评、不敢批评,怕人家不高兴。这是中华文化的优点,但是很多人当我们白痴!

真理是越辩越明,真理大家都可以听、可以看、可以谈,这才叫真理!

现在全球化,一个 e-mail 寄出去,美国马上收到,世界变小了,无论如何控制思想,已经控制不来了。

我看了(教育提案)之后,打电话给修信。修信的英文很好,但是 Bahasa 只是 pasar-pasar 那种。他发现建议书

是以马来文写,他说:马来文,我不太清楚。我说一定要看,非看不可。我说可以叫他的秘书翻译,他的秘书是一位 **penjabi**, 马来文、英文都很好,可以翻译。

修信说,内阁文件是机密,不可以给秘书看。我说:这是非常时期,你一定要懂。现在只有我们两个人。

东姑的时代,任何建议书,只要有一个部长不接受,就不能通过。

那个星期日,我第一次去修信家,才知道他多么的节俭——家里只有家私,穿背心——这是财政部长。不像现在,什么都可以拿来用。

在这个国家,金钱重要,但不是一切。

我以宪法、马华党章游说,要他拒绝这个提案。如果不能向华人交待时,我们就要辞职了。

我代表马华公会,在内阁告诉巫统,马华参加内阁,没有个人利益,绝对没有,但现在不同了。我说,巫统可以决定接不接受,因为他们人多。但是如果明天马华公会的招牌掉下来,我们马华就退出政府,后果巫统要负责。

**Tun Razak** 说:李,这个问题容后再谈。我说不能,一定不能接受,以后再也不谈。

今天的部长讲话,我们都听不懂,不知道在讲什么,早上讲一样,下午又讲一样。

今天治安不好，到处有谋杀案，这是政府造成的。

部长拿人民的钱去卡拉OK，这是亲民吗？亲民为什么不是和大众亲民？

巫统今天为金钱政治分裂，争位，这是因为有钱可以买位，有位可以挣钱。这是巫统自己搞分裂。

昨天我看到马哈迪讲话时哭，我有点同情，但是金钱挂帅，是由他倡议的。

我最尊敬的其中一个人是东姑。东姑退休时，那是1972年，他在槟城打电话给我，说：李，我没有钱还income tax。国父、首相可以没有钱还income tax！现在，我不知道。

看到马哈迪哭，我很同情，可能(我)年纪大了，心软了。我比他大3岁，我在19XX年做心脏绕道手术(?)，他在1989年进医院做心脏绕道手术。年纪大了，思想迟钝一点了。毛泽东最后几年，百多万人死了，知识份子、教授自杀、劳改。

毛泽东、马克思、恩格斯、史大林、希特勒的书，我都看过。

希特勒为了自己的民族，可以屠杀犹太人…纳粹主义……我们绝对不允许他(马哈迪)这样做！

华文报的总编辑被请去喝茶，这很普通，这是民

主吗？

我们的爱国心，付出的代价，比任何部长来得多。

我要给马哈迪一个小 tips，很容易，要铲除贪污，首相本身从头做起，向全世界宣布他有多少财产，过后就是部长、州务大臣、行政议员，通通要公布财产。

假如他们可以这么做，我第一个起来支持。

今天每个人参加政治，尤其参加马华公会，章程都不懂，发起人是谁也不懂。

我当副部长的时候，要建拉曼学院，政府同意一元对一元，学院章程起草人是许启谟，内阁接受。拉曼学院成立，可以有多一所华人学校，因为国立大学华人很难进。华人很客气，不敢申冤。

奖学金有资格的华人有几位，请当权的人告诉我们。

拉曼学院由马华公会倡议，政府批准，目的是招收不能进大学的朋友。

拉曼学院在 1968 年成立，32 年了。独中文凭，美国、加拿大……世界各国承认了，但是马华公会的拉曼学院不承认，why？他们要把拉曼学院当做党的学校，要给学生洗脑、给家长洗脑？你白痴，你想学生白痴吗？

马华公会领导层要提升拉曼学院为大学,他们应该要做到。如果做不到,请他们放下来,给我们做。我准备再出来做!

福建话说童养媳"吃就没有,打骂天天有",华人就像童养媳。

我体力可以的话,我一定跟你们跑。It's my personal offer to you. 要不要接受是你们的事。这块生诱生诱的铁,如果不用,就真是废铁了?

(若需要现场之录音带或光碟 VCD, 可来电询问。电话: 03-87362337)

要及时了解华教运动的消息, 请上“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网站” :  
[www.djz.edu.my](http://www.djz.edu.my)

出版者：马来西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UCSCAM)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Malaysia.

Tel: 603-87362337      Fax: 603-87362779

E-mail: [ucscam@djz.edu.my](mailto:ucscam@djz.edu.my)

Homepage: [www.djz.edu.my](http://www.djz.edu.my)

日期：2000年12月

承印者：Dicetak oleh:

联合印务（马）有限公司 (S24350-T)

Len & Hup Printing (M) Sdn. Bhd.